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89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呂紹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劉冠頤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  
12 有期徒刑3月。

13 扣案鐵棍1支，沒收。

14 事實

15 一、甲○○為址設桃園市○○區○○路○段○○號台糖門市（下稱  
16 本案門市）之經營者，民國111年12月11日，戊○○（由本  
17 院通緝中）為協調少年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與少年  
18 趙○宇（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間之債務，即命少年丙○○  
19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電連乙○○前往本案門市，嗣乙○○  
20 於同日下午4時20分許抵達本案門市後，戊○○與甲○○、  
21 少年吳○傑、謝○宸、金○楓、丙○○（真實姓名年籍均詳  
22 卷，上列4名少年所涉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少護字第88  
23 1號案件裁定，下稱同案少年事件）共同基於恐嚇、強制、  
24 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戊○○指示金○楓、丙○○、  
25 吳○傑將乙○○帶至本案門市後方儲藏室內毆打，甲○○亦  
26 受戊○○之指示於中途加入持棍棒毆打乙○○，共同致乙○  
27 ○受有後腦杓瘀傷、後頸瘀傷、背部瘀傷、雙側上臂瘀傷、  
28 左側臀部瘀傷等傷害（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甲○○又於  
29 同日晚間7時許，依戊○○之指示拉下本案門市之鐵捲門，  
30 以此方式限制乙○○之行動自由，至同日晚間8時許，始開  
31 啟本案門市之鐵捲門，讓乙○○離開。

01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  
06 人於審理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86頁），復經本院  
07 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故  
08 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  
10 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  
11 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2 壹、實體部分：

13 一、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訴卷第10  
15 4頁），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16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7 1.證人即少年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同案少年事件中之  
18 陳述（偵卷第123至127頁、第227至230頁、第197至218  
19 頁）。

20 2.證人即少年乙○○之診斷證明書（偵卷第135頁）。

21 3.證人即少年乙○○指認紀錄表（偵卷第129至133頁）。

22 4.證人即少年金○楓於警詢及本院同案少年事件中之陳述  
23 （偵卷第47至53頁、第197至218頁）。

24 5.證人即少年金○楓指認紀錄表（偵卷第55至57頁）。

25 6.證人即少年丙○○於警詢及本院同案少年事件中之陳述  
26 （偵卷第67至71頁、第197至218頁）。

27 7.證人即少年丙○○指認紀錄表（偵卷第73至75頁）。

28 8.證人即少年吳○傑於警詢及本院同案少年事件中之陳述  
29 （偵卷第87至91頁、第197至218頁）。

30 9.證人即少年吳○傑指認紀錄表（偵卷第93至95頁）。

31 10.證人即少年謝○宸於警詢及本院同案少年事件中之陳述

（偵卷第105至109頁、第197至218頁）。

11.證人即少年謝○宸指認紀錄表（偵卷第111至113頁）。

12.戊○○於檢察事務官訊問時之陳述（偵卷第303至306頁）。

13.本院同案少年事件112年度少護字第881號宣示筆錄（偵卷第219至221頁）。

1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137至143頁）。

15.刑案現場照片及乙○○傷勢照片（偵卷第149至153頁）。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 （一）被告所成立之罪：

1.若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之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行拘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1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私行拘禁以外，非法拘束他人身體，使其行動不能自由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參照）。

2.查，被告及戊○○、少年吳○傑、謝○宸、金○楓、丙○○等人將乙○○限制於本案門市後方儲藏室之時間僅約1至3小時，並未繼續較久之時間，當僅屬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而未達私行拘禁之程度。而過程中合於刑法第277條

01 第1項傷害罪構成要件之強暴手段（即被告等人毆打乙○○之行為），依上開說明，應視為上開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02 3.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3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  
0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  
05 定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  
06 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刑法分則  
07 加重之性質，應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是以，被告剝奪少  
08 年乙○○之行動自由，核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9 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  
10 同故意對少年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1 (二)被告與戊○○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2 同正犯。

13 (三)變更起訴法條：

14 1.被告行為後，刑法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增訂第302條之1規  
15 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  
16 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3人以  
17 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  
18 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  
19 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並於112年6月2日起生效  
20 施行。

21 2.被告對乙○○所為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雖係3人以  
22 上、攜帶兇器共同犯罪，然其行為時刑法第302條之1加重  
23 處罰之規定既尚未制定，依罪刑法定原則，自應適用行為  
24 時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論處。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涉  
25 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剝奪行動自  
26 由罪，容有誤會。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院所認定  
27 之事實，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之  
28 構成要件即包含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故上開適用法  
29 條之差異對於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30 條。

01 條。

02 (四)刑之加重事由：

03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於成年人  
04 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及故意對少年犯罪者，均設有加重其  
05 刑之規定，前者係為防止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而設，後  
06 者則為保障少年之安全，並補充刑法刑度之不足，原係各  
07 有其立法用意，僅為求法條文句之簡潔，始合併於同一條  
08 文，既非就同一刑罰加重事由或立法目的而有2個以上之  
09 加重規定，二者間即應無競合重疊或有擇一適用之關係  
10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78號判決可資參照）。

- 11 2. 被告除所犯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即告訴人犯剝奪他人行動  
12 自由罪部分，因屬刑法分則之加重，應依法加重變更法定  
13 刑外，另被告為成年人，其與吳○傑、謝○宸、金○楓、  
14 丙○○等少年共同對少年乙○○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  
15 分，則屬刑法總則之加重，亦應加重其刑。  
16 3. 被告有上揭2種刑之加重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加  
17 之。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剝奪  
19 乙○○之行動自由，造成乙○○自由法益受損，且身心感覺  
20 恐懼，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  
21 承犯行，且被告於本案參與程度僅屬次要角色，亦已與乙○  
22 ○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犯罪  
23 之情節、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  
24 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況（訴卷第105頁），及其罹有  
25 雙向情緒障礙症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訴卷第151頁、  
26 偵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

27 三、沒收：

- 28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29 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30 (二)被告自承扣案鐵棍為其所有，且供其犯本案所用（訴卷第10  
31 4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1 四、不另為無罪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戊○○共同強迫乙○○簽立內容為積  
03 欠趙○宇新臺幣（下同）8,000元、積欠丙○○450元之借  
04 據，因認被告此部分與戊○○共同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  
05 制罪等語。

06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  
07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同案共犯少年吳○傑  
08 於警詢時稱：是我與戊○○一同脅迫乙○○簽立借據等語  
09 （偵卷第90頁），其他在場之少年亦無人陳稱看見被告強迫  
10 乙○○簽立借據。而被害人乙○○於警詢時稱：是戊○○要  
11 求我簽立借據，我不記得當時有其他人等語（偵卷第126、2  
12 29頁），即依現有事證，在場之人並無人表示曾見被告強迫  
13 乙○○簽立借據。而本院遍查卷內全部事證，並無任何證據  
14 足以認定被告有脅迫乙○○簽立借據之行為，依上開規定，  
15 自無從認定被告有此強制犯行。

16 (三)本案既無從認定被告有強迫乙○○簽立借據之行為，自無從  
17 論以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  
18 前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間屬具有吸收關係之裁判上一  
19 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  
21 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

25 　　　　　　法　官　黃筱晴

26 　　　　　　法　官　楊奕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陳崇容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05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以下罰金。